

养老改革、最低工资提高、社保基金保值、职业病赔付——

人社部回应四大焦点问题

新华社北京7月25日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发言人李忠在25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回答了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尘肺病等职业病工伤保险赔付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养老改革:非“制度合并”,也非“拉平待遇”

针对社会上“养老并轨”的说法,李忠说,中央标准的提法是“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并不是说这个制度并到那个制度里面。总的方向是各类群体实行大体相同的基本制度模式,同样的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从制度上实现公平,在规则上实现公平,不存在将哪类群体并入其他群体的设计,更不是把各类不同群体的待遇拉平。

上调最低工资:对多数企业影响有限

截至目前,全国已有16个地区调整了最低工资标准,平均调增幅度14.2%。李忠说,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对绝大多数企业不会造成大的影响,但对于部分劳动密集型企业的成本会产生一些影响。

社保基金保值:秉承“安全第一”

李忠说,在经济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的形势下,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范围偏窄、运营效率偏低、

贬值缩水的风险越来越凸显。

去年以来,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人社部会同有关方面开展了养老保险的顶层设计研究,其中包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模式选择问题。总的方向是遵循三条原则:一是安全第一。任何时候都要确保人民群众“养命钱”的安全与完整。二是获取收益。着眼于增强基金支撑能力,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保障参保人的权益。三是实行多元化投资。无论何种投资模式,都必须是有利于分散风险的组合式方案,而不是单一的投资渠道。

职业病:退休后患病依然可享受工伤待遇

李忠说,尘肺病等职业病有一个潜伏期,劳动者工作期间可能接触到职业危害,但症状可能要若干年后才能表现出来。为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人社

部出台了《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只要曾经有接触职业危害的职业史,即使退休或解除了劳动合同,只要没有再接触新的职业危害的历史,依然可以申请工伤认定,这样就解决了劳动者在职业生涯中断或结束后申请工伤认定的问题,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果,依然享有工伤保险的待遇。

如果用人单位不存在了或者无法确定劳动者在哪一段劳动关系中患上尘肺病等职业病,2011年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第62条明确规定,劳动者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或生活等其他方面的救助。

铭记甲午耻 践行强军梦 北海舰队举行甲午战争120周年纪念活动

据新华社山东威海7月25日电 (杨茹 王庆厚)海军北海舰队25日在威海甲午战争故地刘公岛,开展以“铭记甲午耻、践行强军梦”为主题的水兵集体签名宣誓、舰艇鸣笛、瞻仰凭吊等活动,纪念甲午战争爆发120周年。

2014年6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5083起



核心提示

自国务院《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7月正式实施以来,处于改革“临界点”的人们,更加关心诸如机关是否和事业单位一起改、改革后待遇会不会降低、改革如何保障公平等问题,近日还有一些事业单位人员“提前退休”的消息传出。

延伸阅读

提前退休,只为抢搭福利“末班车”?

轨’,可能每个月只有2000多元,落差太大。”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告诉记者,他在青海省调研时发现,一些基层医院的资深医生已提前退休,医疗水平大打折扣。“他们担心将来退休金会很低,不如抢搭‘最后一班车’。”“先拿事业单位‘开刀’,公务员呢?”一位51岁的教育系统事业编职工表示,以前都在一个财政锅里吃饭,现在公务员还捧着金饭碗,而我们连铁饭碗都没了。以教科文卫为主的事业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大多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身就比较清贫。“以后待遇会更好吗?为什么要拿事业单位‘开刀’?公务员还不并?”这三个问题不回答,很多人会感到不公平。”

“提前退休”背后 诸多疑问待解

记者调查发现,“提前退休”的背后,其实是诸多疑问待解:

——退休金会不会“缩水”? “提前退休”呼声高企,最大的担忧是收入和养老金可能出现大幅下滑。目前事业单位的退休金为工资的80%—90%,企业只有50%左右。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数据显示,2013年

事业单位人员退休金约为3400元,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只有1900元。两者间的巨大落差让很多人“心里没底”。

“到底怎么改,谁都不清楚。”湖南省委党校公共管理教研部主任王学杰表示,政府应该要做好信息发布,“关键问题要对改革对象说清楚,以防过度解读、猜测和谣传。”

——改革如何保障公平?

目前,事业单位和公务员群体的养老金存在不小的差距。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数据显示,2013年机关公务员退休人员养老金平均水平约为4000元,而事业单位约为3400元。

竹立家表示,在欧美国家,教育、医疗、科技等公共服务行业的收入和保障水平要比一般公务行政人员高,我国却出现了倒挂。“被改革对象当先锋,改革设计者本身却停滞,难免有意见和质疑。”

王学杰认为,应当同步推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才会消除不公质疑。“面对改革,公务员不能搞特殊化。”

——改革谁来“买单”?

有研究测算,如果对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进行补缴,涉及总量有数万亿元。这么大一笔钱,谁来买单?是中央财政,还是事业单位及个人?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杨燕绥说,教育、医疗等事业单位向社会提供重

特别关注

避免“悬崖式改革” 平稳过渡是关键

要公共服务,要防止这些机构因为承担大量养老金支出而抬高基本公共服务的价格。“如果改革成本转嫁到老百姓身上,加剧‘上学贵’、‘看病贵’,就失去了本来的意义。”

台“飞安会”调查发现 澎湖坠机事故疑似第一撞击点

据新华社澎湖7月25日电 台湾“飞航安全调查委员会”执行长王兴中25日下午在澎湖马公机场表示,调查人员当天在复兴航空GE222航班坠机地点前方的一片树林中发现失事客机组

台“飞安会”调查发现 澎湖坠机事故疑似第一撞击点

片,树梢有折断痕迹。这里可能是失事航班坠机时的第一撞击点。这片树林位于飞机失事地点西南方500米处。失事飞机可能是先擦撞树梢后再连续撞击西溪村民宅坠毁。

参选澳门特区内任行政长官 崔世安已获331名选委会委员提名

新华社澳门7月25日电 (记者刘畅)已宣布参选澳门特区内任行政长官的崔世安已获331名选委会委员提名,跨过了澳门第四任行政长官候选人提名资格门槛。25日,其代理人向行政长官选举管理委员会递交了有选委会委员签名支持的提名表。

崔世安是现任澳门特区内任行政长官,他于15日正式宣布参加第四任行政长官选举。

根据澳门基本法,澳门特区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新修订的澳门特区《行政长官选举法》将第四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的人数由300人增加至400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应获得选委提名的下限也由原来的50人增至66人。澳门特区第四任行政长官选举定于8月31日举行。

望春监狱武警宁波支队一大队八中队营房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望春监狱武警宁波支队一大队八中队营房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4】32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望春监狱,招标人为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望春监狱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以下条件:
□经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西部徐家漕路290号,望春监狱办公楼西侧,现武警八中队营房原址拆除新建。
建设规模:武警宁波支队一大队八中队营房和监狱民警训练用房总建筑面积4907平方米,其中:武警宁波支队一大队八中队营房建筑面积3317平方米,监狱民警训练用房建筑面积1538平方米,门卫51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2665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控制在2150万元以内,具体以中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总周期4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优化:10日历天;勘察:10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设计;勘察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上述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执业资格:国家贰级注册建筑师;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岩土工程师;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7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3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窗口),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4年9月5日17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9月9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档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和光盘,U盘1份,光盘1份)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两份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31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bn.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教园区钱湖南路1号
邮编:315100
联系人:陆曙泰、袁君
电话:87090019
传真:87090130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16室
邮编:315000
联系人:胡孙杰
电话:87321998
传真:87312175
9. 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6.1.0生成。投标工具6.1.0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5197)。9.3 软件公司联系人:白经理;咨询电话:15306619272

新星路(机场路~后孙学校西侧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星路(机场路~后孙学校西侧路)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批[2014]28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征地、拆迁补偿等前期费用由海曙区政府承担,其余由市政建安资金统筹安排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后孙学校西侧路,东至机场路。
项目规模:道路全长约790米,宽度44—51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主要建设内容:道路、桥梁、排水、泵站、道路照明、配套绿化附属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估算21552万元
设计概算:限额设计5078万元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30日历天,其中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10日历天(含勘察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勘察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②岩土工程勘察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3.3 主设计师执业资格:市政类或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需提供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养老保险证明2014年4月、5月、6月);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7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3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F3014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30000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4年8月12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8月15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档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CA锁”(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CA锁”)。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CA锁”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31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bn.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海曙区大通街101号
邮编:315040
联系人:高艳圆
电话:0574-87139166
传真:无
招标代理人: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大厦A座10楼
邮编:315000
联系人:薛健刚、吴友忠
电话:0574-89076310
传真:0574-87360896
9. 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6.1.0生成。投标工具6.1.0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5197)。
9.3 软件公司联系人:白经理;电话:15306619272